

浙江大学教育学院张定璋/童妙琴海外交流奖学金实施办法

为支持浙江大学教育学院人才培养工作，鼓励课程与学习科学系研究生赴海外开展交流学习，着力提升学生国际视野和全球胜任力，经童妙琴女士（系已故的国内课程与教学论专家张定璋先生夫人）与浙江大学教育学院商议，设立“张定璋/童妙琴海外交流奖学金”。

一、资助对象

浙江大学教育学院课程与学习科学系全日制在校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曾参加海外高水平国际会议、赴海外高校交流学习等。

二、资助范围和金额

“张定璋/童妙琴学生海外交流奖学金”每年计划资助 5 人，每人每年人民币 1500 元。

三、申请条件

1. 热爱国家，作风正派，遵守法律和校纪校规；
2. 学业成绩优良；
3. 关心社会，热心公益，乐于助人，在本校期间有志愿服务和义工经历者，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4. 上一年度参与海外国际会议并作报告，或赴海外高校交流学习；
5. 若存在以下行为者，不具备申请资格：
 - (1) 在申请奖助学金的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
 - (2)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校纪、校规，有通报批评或处分；
 - (3) 课业考试出现不及格者。

四、评选时间及主要方式

1. “张定璋/童妙琴海外交流奖学金”一般在每年1月份发布评选通知，学生自主申报，由张定璋/童妙琴海外交流奖学金评审小组组织评审。
2. 评选过程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由学生本人提交申请材料并附所需证明材料。上述材料视具体情况在一定范围公开使用，用于资格确认、评选审核、送交奖励基金设立机构存档备案等。
3. 学院对拟资助名单予以公示。若有异议，应在公示期内提出。
4. 若受资助学生出现违反法律法规行为或违反校规校纪，学院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必要的调整。
5. 浙江大学教育学院课程与学习科学系负责本海外交流奖学金的具体实施，并将资助学生的材料报送教育学院和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备案。

浙江大学教育学院

2019年12月6日